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 机关：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王国旗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北河西路 567 号

受委托组织：四平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晓明

地 址：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大路 155 号

为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四平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具体职权范围由委托机关决定”。

二、委托执法事项

1. 负责委托范围内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2. 负责查处委托范围内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案件；3. 对违法行为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

三、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二）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的期限和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以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并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中止部分或全部委托。

四、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组织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二）受委托组织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和期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组织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和期限的行政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向委托机关提请法制审核，审核通过并经集体讨论审议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四）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第三人。

五、委托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委托执法范围：四平市铁东区、铁西区（不包括梨树县代管的郭家店镇、孟家岭镇、十家堡镇）。

委托机关：（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立强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立强

2022年 1 月 1 日

2022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
报四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